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655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李宜融

債 務 人 洪睿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肆拾肆萬貳仟參佰陸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 求 金 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	利 率 (年息)	違約金 (起算日至清償日 止)
001	60,362元	114年6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%	無

01

002	381,383元	114年2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	12.49%	暨自114年2月16 日逾期在6個月內 者，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10，逾期 超過6個月者，按 上開利率百分之2 0計算之違約金， 每次違約金之收 取最高以連續九 個月為限。
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